

# 重大事项披露有误 上市公司应做好信披功课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 创兴资源：重大事项披露不准确

2015年6月18日，创兴资源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予以警告并予以罚款。两个月后，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创兴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2012年5月11日，创兴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创兴资源以104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桑日金冠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27%的股权。该事项通过《上海创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告》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评估报告等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该信息披露事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首先，创兴资源并未就本次交易专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使用了天健兴业以往受他人委托为其他特定目的所作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资产评估报告。创兴资源在《公告》正文中未完整披露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全文，隐去了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也未披露该评估报告并非专为本次交易所作的情况，导致所披露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上海创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其次，对本次交易而言，在稀土价格较天健兴业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下跌幅度达到40%左右的变化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10.2.9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创兴资源未在《公告》中披露稀土价格的变化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条所述情形。《上海

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认为，创兴资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故证监会拟对创兴资源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根据《证券法》，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创兴资源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2012年5月12日到2014年3月27日之间买入创兴资源股票，并且在2014年3月2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创兴资源股票的投资者，可向创兴资源提起索赔。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交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创兴资源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 南纺股份：5年虚增利润3.44亿

2015年12月9日，由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代理又一批南纺股份投资者起诉南纺股份虚假陈述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许峰律师再次向法院提交新一批南纺股份投资者的索赔材料。他预测，相关案件庭审结束后，将会有判决结果。

2014年5月16日，南纺股份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公司因2006年到2010年5年间连续虚增利润3.44亿元，构成虚假陈述。具体为：2006年虚增利润3109.15万元，2007年虚增利润4223.33万元，2008年虚增利润

15199.83万元，2009年虚增利润6053.18万元，2010年虚增利润5864.12万元。中国证监会认定，南纺股份虚增利润的行为构成虚假陈述，给予南纺股份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并处罚了其有负有责高管。

上述处罚公布后，根据南纺股份发布的公告，已有若干投资者向南纺股份发起了索赔。截至目前，该案已经多次开庭审理。由于该案的诉讼截至日为2016年5月17日，故之前看到征集的投资者可与我们联系，提起索赔没有任何前期费用。”许峰律师称。

许峰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在2007年3月31日到2012年3月27日之间买入南纺股份，并且在2012年3月2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南纺股份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此次索赔。

## 亚太实业：信披违规将被处罚

2015年11月19日，亚太实业公布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认定：亚太实业2010年度至2014年度存在收入不实和利润不实等信批违法行为，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警告和罚款。在上述公告中，亚太实业表示不进行陈述及申辩，不要求举行听证会。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亚太实业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暂定索赔条件为：在2011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曾买入亚太实业股票，并在2015年6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管辖法院是海口中院。厉健律师表示，2011年亚太实业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处罚，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胜诉获赔。如今公司再次因信批违法将被处罚，或再度引发投资者起诉索赔。



# 涉外股票期权协议纠纷不属于证券纠纷

## 涉外股票期权协议纠纷，涉及准据法选择与协议履行两个问题。

肖飒 张超

为了吸引、激励及奖励公司的优秀员工，诸多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股票期权协议》。然而，这些《股票期权协议》能否全面履行则各有不同。

笔者将通过分析典型案例，介绍涉外股票期权协议纠纷中准据法选择与协议履行问题。

### 典型案例

2000年3月16日，原告A进入被告B所属的公司工作。

2004年5月10日，A与B公司签订《股票期权协议》，约定：2001年10月1日授予A共50000股的期权。其中，10000股的期权行权价格为1港币每股，在2000年3月16日的一周年后授予1/3的股票期权；在2000年3月16日的二周年后授予1/3的股票期权；在2000年3月16日的三周年后授予1/3的股票期权。另外，40000股的期权行权价格为2港币每股，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一周年授予1/3的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二周年授予1/3的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

期的第三周年授予1/3的股票期权。2002年10月1日授予A5000股的期权，行权价格为5港币每股，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一周不授予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二周年授予1/4的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三周年授予1/4的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期的第四周年授予1/4的股票期权；在本授予日期的第五周年授予1/4的股票期权。

在该协议第二部分总则中约定：当受让人因其他原因终止同公司的雇佣关系时，则所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日起的30天后终止，股票期权中尚不能行使的部分将失效。B公司于2010年9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A于2009年6月23日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了行使股票期权即购买股票的要求，并于7月9日和15日分别以电话及快递方式再次提出行使股票期权的要求。由于A离职，B公司拒绝A行权，故A将B公司诉至人民法院。

## 准据法选择与协议可履行性问题

本案的审理重点有以下几个方

面：首先，准据法选择问题。本案应适用美国法律审理，还是适用中国法律审理？B公司认为，本案系证券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适用有价证券实现地的美国法律。

然而，由于本案原告A始终没有行权，证券法律关系没有成立，故本案属于合同纠纷，不属于证券纠纷。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自2011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故本案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调整。本案所涉《股票期权协议》系双方当事人于2004年5月10日签订，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正确的。

其次，《股票期权协议》的可履行性问题。B公司称，原告A离职时，B公司未上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告A不属于“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者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不能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特殊目的公司即被告的股东。2010年9月，B公司上市，原告A已经离职并签署《离职协议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股票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均要求，个人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境内代理机构办理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事项，并应由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所属境内机构须出具个人与境内公司劳动关系属实的承诺函，即必须是个人在行使股票期权时与境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由于原告A已与B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无法通过被告公司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行使股票期权，B公司也没有预留55000股的股票用于原告A将来的行权。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2〕7号《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个人行使股票期权，且并未规定必须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行使股票期权，所涉相关手续，B公司应在执行判决的过程中安排其关联公司协助原告A办理。如因B公司没有预留股票导致《股票期权协议》最终无法实际履行的，原告A有权另寻法律途径向被告B公司请求违约损害赔偿。

综上所述，涉外股票期权协议纠纷仍属于合同纠纷，不属于证券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我国法律规定选择准据法，用人单位违反《股票期权协议》的约定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12月暂有5家沪市公司或当事人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8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32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12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相关当事人5家，均为通报批评。相比之下，去年12月，两市有4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3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新增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去年12月，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5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暂无新增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去年12月，有3家深市公司受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

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2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23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笑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二度）、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同大股份相关当事人、华中数控当事人、锐奇股份当事人、金宇车城当事人、皖江物流及当事人。其中，12月暂无新增公司或当事人受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1月至12月）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科大股份	公开谴责	东方网络	通报批评
华中数控	公开谴责	大拓创世	通报批评
锐奇股份	通报批评	开创国际	通报批评
锐奇股份	公开谴责	长江物流	公开谴责
银亿股份	通报批评	*ST狮头	通报批评
金宇车城	公开谴责	S前锋	通报批评
津北金环	通报批评	福福玻璃	通报批评
顾地科技	通报批评	有研新材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金桥信息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